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5-001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现场及通过视频方式召开。董事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参会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荣秀丽女士主持。

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

董事认为：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5-002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与支持，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效推动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并提升公司吸引力，公司决定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2. 《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就上市公司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达成合作意愿，中信银行天津分行已经向公司出具《贷款承诺函(适用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主要内容如下：

- (1) 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139万元
- (2) 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
- (3) 借款用途：仅限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

三、本次调整资金来源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公司的股份在部分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本次调整资金来源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五、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变更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适当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回购程序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新疆友好 公告编号:临2025-001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乌鲁木齐齐瑞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变更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2024年1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荣秀丽女士《关于提请审议¹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荣秀丽女士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请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荣秀丽女士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72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新疆友好 公告编号:临2025-002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与支持，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效推动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并提升公司吸引力，公司决定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2. 《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就上市公司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达成合作意愿，中信银行天津分行已经向公司出具《贷款承诺函(适用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主要内容如下：

- (1) 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139万元
- (2) 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
- (3) 借款用途：仅限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

三、本次调整资金来源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公司的股份在部分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本次调整资金来源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五、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变更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适当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回购程序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新疆友好 公告编号:临2025-003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与支持，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效推动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并提升公司吸引力，公司决定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2. 《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就上市公司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达成合作意愿，中信银行天津分行已经向公司出具《贷款承诺函(适用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主要内容如下：

- (1) 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139万元
- (2) 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
- (3) 借款用途：仅限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

三、本次调整资金来源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公司的股份在部分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本次调整资金来源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五、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变更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适当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回购程序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4-091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2,000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并于近日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余额分别为18,000万元和23,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09-24 2024-12-27 1.58%或 2.08%或 2.15% 16.08

2 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7,000.00 2024-09-11 2024-12-31 1.67% 43.56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150.00(美 元) 2024-09-11 2024-12-31 2.24% 0.61(美 元)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000.00 2024-09-11 2024-12-31 0.85%或 2.3% 0.85%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000.00 2024-09-11 2024-12-31 1.3%或 1.95% 1.3%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招赢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09-21 2024-12-31 2.2%-3.0% 0.85%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000.00 2024-09-21 2024-12-31 0.85%或 2.3% 0.85%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CZC12122500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10-27 2025-01-27 1.3%或 2.24% 1.3%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招赢理财(1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10-27 2025-01-27 2.2%-3.0% 0.85%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CSDVY202410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10-27 2025-01-08 0.85%或 2.3% 0.85%

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AM020350102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10-27 2025-01-02 1.3%或 1.95% 1.3%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理财产品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